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教師評鑑計點表(三年)

本表依據本所教師評鑑作業要點第四點訂定

職級:□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所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第 152 次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一次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上述四項均應符合,始通過本項。

評鑑項目採計年度:學年度	_學期 至學年度_	學期
評鑑結果:□通過□未通過		
一、教學項目		
評鑑項目	結果	標準說明
(一) 課程意見調查平均 3.5 分以上	□符合□未符合	依本校教務系統「線上課程評鑑系統」之結果 為準。五年平均達 3.5 以上始通過
(二) 符合授課時數規定	□符合□未符合	◆ 依教務處課務組資料為準。◆ 每年須符合規定時數,始通過。
(三) 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	□符合□未符合	◆ 每學期須依學校規定時限內上傳,始通過。
(四) 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 符合 □ 未符合	◆ 每學期須依學校規定時限內上傳,始通過。

□未通過

□通過

二、研究項目:

評定結果

接受評鑑教師姓名:_____

評鑑項目	結果	標準説明
(一) 學術表現	□符合 □未符合	 應符合下列五項規定之一,始通過本項。 專書或專書單篇:須為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期刊論文: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 專利: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展演或競賽得獎 其他相當之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二) 研究計畫	□符合 □未符合	 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 各級專任教師得以一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折

			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 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評定結果	□通過	□未通過	上述兩項均應符合,始通過本項。

三、服務(含輔導項目)

評鑑項目 年/分數		小計	計點標準說明		
计鑑項日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小司	司
(一)校內服務 (45分)					 學術研討會服務:每次1分。 擔任校、院、所各種代表:每次1分。 協助所務(如擔任學報主編、審稿及招生工作):每次1分。 論文口試(論文期中審查、學位考試等):每次1分。 其他事例送請教評會斟酌計點。 每年最高採計15分
(二)校外服務 (45分)					 參與教育部或其它公私立機構委託之專案計畫:每次2分。 校外學術研討會服務、專題演講、教學指導、論文評論、評審、口試或其它社會服務:每次1分。 每年最高採計15分。
(三)輔導 (10分)					 包括對學生之課業及課外學習輔導、生活輔導、身心健康輔導、生涯規劃輔導:每一事例1分。 擔任導師、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或參加與協助學生解決問題等:每一事例1分。 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每位學生以2分計。
	合計				三年合計分數須達 <u>80</u> 分以上,始通過本項標準。

※教授、副教授:

依據本所教師評鑑作業要點第七點,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實施評鑑一次,各項計點上限為五年版。 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等三項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助理教授、講師:

依據本所教師評鑑作業要點第六點,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實施評鑑一次,各項計點上限為三年版。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等三項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依據本所教師評鑑作業要點第八點,本所應就新聘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三年內須通過評鑑。 評鑑標準同第四點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

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等三項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臺灣史研究所教師評鑑計分說明

接受評鑑教師姓名	; :	_ 職級:		
評鑑項目採計年度	三:學年度學	:期 至	_學年度學期	

一、教學項目:

(一)課程意見調查平均 3.5 分以上:請老師上教務系統,上面有學校「線上課程評鑑系統」 之結果。

學年度	分數	學年度	分數
99-1		101-2	
99-2		102-1	
100-1		102-2	
100-2		103-1	
101-1		103-2	
平均	分數		

(二)符合授課時數規定:

(以下為請課務組提供之資料,請老師確認)

學年度	授課時數(Hr/ 週)	擔任導師	學術減授	指導減授	行政主管減 授	合計
99-1						
99-2						
100-1						
100-2						
101-1						
101-2						
102-1						
102-2						
103-1						
103-2		_				_

(三)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

學年度	完成度	學年度	完成度
99-1	□符合 □不符合	101-2	□符合 □不符合
99-2	□符合 □不符合	102-1	□符合 □不符合
100-1	□符合 □不符合	102-2	□符合 □不符合
100-2	□符合 □不符合	103-1	□符合 □不符合
101-1	□符合 □不符合	103-2	□符合 □不符合

(四)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學年度	完成度	學年度	完成度
99-1	□符合 □不符合	101-2	□符合 □不符合
99-2	□符合 □不符合	102-1	□符合 □不符合
100-1	□符合 □不符合	102-2	□符合 □不符合
100-2	□符合 □不符合	103-1	□符合 □不符合
101-1	□符合 □不符合	103-2	□符合 □不符合

二、研究項目:

(一)學術表現:煩請自行增列

項目	年度	書名/篇名資料
專書或專書單篇		
期刊論文		
專利		
展演或競賽得獎		
其他相當之學術表現		
(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二)研究計畫:煩請自行增列

年度	計畫所屬單位	計畫名稱/計畫編號

三、服務(含輔導):

(一)校內服務:【請詳附證明】

年度	事項	分數

(二)校外服務:【請詳附證明】

年度	事項	分數

(三)輔導

1. 生活輔導/課業輔導

年度	事項	分數

2.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

指導年度	學號	姓名	論文題目	分數